在外逕推負緣作弊指稱伸訴不行出官即係脫
逃人犯除真犯死罪并充軍外其餘雜犯死罪以
照例問發納米做工等項完日發遣為民
殺死總旗犯人户内壯丁抵充軍数總旗聽
令本户餘丁徑自補當
一件人命事成化二年三月内刑部尚書陸
題
准今後凡有殺死總旗者就於犯人户内勾取壯丁抵充
軍数旗役聽令本户餘丁徑自補當
軍職因公毆殺軍人充軍例
成化六年五月初七日大理寺卿王　等奏為人
命事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王忠犯該監
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運灰完日還職仍追銀
十两給與屍親審擬合律緣王忠因姪郭寬不去
做工踢打身死雖因公事終係人命乞比附律例
節該奉
聖旨王忠還降本衛充軍欽此
成化陸年二月初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
等題為陳言事
計開
一平法律臣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邊
衛充軍民發别郡為民欽此臣仰窺
律意盖犯罪軍民姦狡玩法靡所不為實不可使居於於
京師重地所謂惟仁人能惡人之道也自後

議者以為恐虧京師遂廢此典但為本科紀
録京軍罪名而已迄今居民日衆姦惡亦多
兩京法司往往依例問結除死罪已決外其
餘不分重輕俱留在京但其不改前非或初
犯再犯而至累犯罪不悛者有之非惟重傷
風化却且嘉害良善况有亡命之徒奸計莫
測尤所當戒必須將過惡重者發邊遠外衛
勑法司會議京師清肅政教易行如蒙乞
今後兩京軍民及總小旗勇士將軍校尉舍
餘民人富戶廚役匠役并各項人戶一應人
丁及犯窩藏在京外郡軍民人等除因人連
累至罪等項輕情者仍依見行事例問斷外
若犯竊盜掏摸撒潑搶奪人財物盜官錢粮
詐欺官私并恐嚇取財略賣人員教唆詞訟
鬭毆以金刃傷人肢體耳目手足口鼻并至
篤疾者犯依律問結發遣再犯者實為問結
之日合無并革前所犯次数通筭連當房小
家俱發口外地方各通本役户内當差若京
衛軍職有犯前項重情罪名問結之日合無
請調遣仍於本科註其調遣過軍職軍旗數目候至三千員
名以上通行奏
請調發附近相應衛分官軍補数如此則律法平而京衛
亦不虧矣
前件臣等會勘得給事中白昂所言律載在京
軍民犯杖八十以上發遣外衛所別郡兩京
法司往往依律問結俱留在京但有不改前

非累犯不喫要将兩京軍民旗校将軍勇士合
舍人舗户厨役人等若犯竊盜掏摸撤潑搶
奪人財物官錢粮侵欺官私并哄嚇取財畧
賣人口教唆詞訟闘毆以金刃傷人及毆傷
肢體耳目口鼻至篤疾者初犯依律問結發
遣再犯當旁家小俱發口外地方各随本等
當差京衛軍職有犯前項合無奏
請調調遣仍於本料託数候至三千員名通行奏
請調發附近相應衛分官軍補数一欵查在京軍民有犯
杖八十以上者法司往往依律問罪例發落
蓋律為世常法例乃因時之宜律例兼行其
来已久近年在京軍職有犯雜犯死罪依律
問擬遵依
詔書內事例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不許
管軍管事再犯不悛照例監候奏
聞區處若犯尅減軍粮受財枉法不枉法誆騙等項徒流
罪名并賭騁事發俱革去見任帶俸差操其
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産奸所管軍妻敗倫傷
化犯罪在逃俱革職發回原籍為民并在京
軍民旗校将軍舍人勇士力士厨匠人等攬
納粮草坑陥納户盜官錢粮三五成群撒潑
搶奪人財物教唆詞訟俱發邊遠充軍俱有
見行事例若犯別項罪名情犯頗輕者俱照
常例運磚運灰做工等項發落犯犯罪名俱
依律議擬難再別議但所言迩今居民日衆
奸悪日多必須将過悪者發遣一節合無准

言除軍職犯罪有例見行外今後在京軍民
旗校將軍勇士力士舍餘廚匠人等及在外
來寄住軍民人等有犯除教唆詞訟盜官錢
糧三五成群搶奪人財物滿貫徒罪并再犯
例該問發枷號充軍及詐欺官私嚇取財
鬬毆以金刃毆人至篤疾者其情頗輕俱照
見行事例問擬外若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產
假將銅錢瓦石丟撒在地哄騙人財物搶奪
財物不係三五成群但犯徒罪以上者初犯
俱照常例發落再犯不分革前革後俱依律
問罪免其運磚運灰做工等項軍旗舍餘將
軍校尉勇士力士軍匠俱連當房家小發口
外衛分充軍民人富戶廚匠人等發口外為民
任外據所犯該前罪解京歸結者亦照常例
發落原衛缺伍隨即申報兵部拘丁補數不
必通候如此則法令適中人可遵守

把事通事犯罪許該管司府州縣提問重者革
職為民例

成化二年二月十四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為明法令以懲戒奸頑等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雲南臨安府知府周瑛等奏鄭該伏
覩
大明律內一欵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
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守取問明白
議擬奏聞欽此斯蓋
祖宗成憲萬世守之而不可易者也照得本府所屬納樓